

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事務組長徵才公告

一、依據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 職稱：組長（職務編號A150020）（預估缺，預計109年10月7日出缺）。
- 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- 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- (四) 缺額：1名。
- (五) 上班地點：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(住址：40766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1號)。

三、公告日期：109年9月26日至109年10月5日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總務處事務組業務。
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所需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大學以上學歷且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上(含訓練)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三)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（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- (四)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『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』，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，並領有及格證書者。
- (五) 熟諳電腦網路應用、WORD、EXCEL操作、學校總務處事務管理規則、營繕工程、物品採購等相關法令規章、專業知識能力及經驗者尤佳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109年10月5日(星期一)前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。請將下列應檢具資料「依序掃描合併」成一份PDF檔案後上傳(聯絡電話：04-23589779分機750，聯絡人：人事室吳小姐)，未依規定完整上傳或提供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、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檔案同意書(請至本校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)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(需上傳照片、填寫自傳及本人簽章)。
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四) 考試及格證書。
- (五) 現職派令及最近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- (六)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- (七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若與證件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不符者，請另附戶籍謄本佐證之）。
- (八)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。
- (九) 曾擔任事務職務工作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 (十)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 (十一) 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 初審合格者擇優口試(面試)，名單於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ahjh.tc.edu.tw/>)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甄選介聘專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另行通知。(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)
- (二) 面試時間及地點：109年10月13日(星期二)9時30分前持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逾時視同放棄）並參加面試。(時間如有異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據)。
- (三) 本案除正取名額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，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，得予從缺。
- (四) 甄選錄取人員，個別通知，並於109年10月14日(星期三)17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ahjh.tc.edu.tw/>)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甄選介聘專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五) 本職缺係為預估缺，若屆時未出缺取消本職缺任用。
- (六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銷派。
- (七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